

汕头市“一湾两岸”（北岸）城市景观照明
改造提升首期项目施工监理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汕头市“一湾两岸”（北岸）城市景观照明
改造提升首期项目施工监理

招 标 人：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3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二、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监理合同格式.....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一湾两岸”（北岸）城市景观照明改造提升首期项目施工监理		
招标人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院	/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谢先生、宋工	联系电话	0754-88525638、86863309
工程地点	海滨长廊（利安路-华侨公园）、海滨路中央绿化带（西堤路-华侨公园）、西堤公园、石炮台公园、人民广场、市发改局大楼、原月眉湾酒楼及以东部队楼房。		
建设规模	海滨长廊（利安路-华侨公园）、海滨路中央绿化带（西堤路-华侨公园）、西堤公园、石炮台公园、人民广场、市发改局大楼、原月眉湾酒楼及以东部队楼房等建（构）筑物的景观、小品照明设计以及部分建筑立面的城市景观照明改造提升。总投资概算为 25843030.82 元，建安费用 22553404.41 元，监理费 602281.71 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市财政拨款 100%		
招标内容	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投标合格条件：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2.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在有效期范围内《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应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3. 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4.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5.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二、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三、评标定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四、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五、投标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担任项目投标代表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六、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汕头政府门户网站、广东建设信息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建设报》上发布。
信息发布 时间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汕头市“一湾两岸”（北岸）城市景观照明改造提升首期项目施工监理
2	1.1	建设地点	海滨长廊（利安路-华侨公园）、海滨路中央绿化带（西堤路-华侨公园）、西堤公园、石炮台公园、人民广场、市发改局大楼、原月眉湾酒楼及以东部队楼房。
3	1.1	建设规模	海滨长廊（利安路-华侨公园）、海滨路中央绿化带（西堤路-华侨公园）、西堤公园、石炮台公园、人民广场、市发改局大楼、原月眉湾酒楼及以东部队楼房等建（构）筑物的景观、小品照明设计以及部分建筑立面的城市景观照明改造提升。总投资概算为 25843030.82 元，建安费用 22553404.41 元，监理费 602281.71 元。
4	1.1	质量标准	必须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5	2.1	监理范围	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6	2.2	监理服务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止，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 3 年。
7	3.1	资金来源	市财政拨款 100%
8	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2、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在有效期范围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内《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应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3、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4、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 5、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个人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个人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10	5.1	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	13.1	监理报价方式	监理服务费暂定价为 602281.71 元，报价下浮率范围为[0-10%]（包含界值），即最高限价为 602281.71 元，最低限价为 542593.54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限价的均无效。
12	15.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16.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1</u> 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函 （1）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该开户银行出具与上级行（并加盖开户行的公章或者业务章及上级行公章）“隶属关系”的证明材料（见附件六）；（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或农信社，则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投标保函（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 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8.1	招标答疑	不组织答疑会。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15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五份，另加 1 份电子文件（光盘）。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以外的所有内容（监理大纲不属于商务部分，不扫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不加密。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光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
16	19.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人：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提交地点：汕头市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11 楼） 提交时间及截止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时间安排表为准 投标时须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若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评标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	24.1	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汕头市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11 楼）
18	28.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30.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函中标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企业注册所在地国有四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之一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监理费支付担保函。
20		评标委员会 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全部专家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
21		其他	1、投标文件语言：汉语。2、招标人对本次投标结果将不负任何解释责任。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缴纳招标代理费。本工程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酬金按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文号：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服务类收费标准，并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计取。
22		质疑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2、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23		投诉	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4、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

- （1）招标人：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 （2）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3）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监理范围及监理服务期限

-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监理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投标人

-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合格投标人的产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本招标工程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5、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2 投标人不得因踏勘现场使招标人承担任何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任何费用、责任和风险。

5.3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得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投标人对现场情况自行推断、理

解和结论，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断、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 项目资料

6.1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2 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情况等资料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在投标期间进行补充调查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除 8.1 款内容外，根据本章第 9 款和第 10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招标答疑

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9.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发布。

9.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和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和阿拉伯数字。

1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监理服务承诺书及附表（按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一，本表应附证明材料包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的复印件，评标时原件备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及驻场监理人员简历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三、四）。

（4）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总监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5）投标保函、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评标时原件备查。

（6）近三年类似工程项目一览表（格式附件七）。

（7）监理大纲。

（8）若投标人能够提供时，还须提交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此）：投标人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守合同重信用证明文件、奖惩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9）电子文件（光盘）1 个：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

密的内容以外的所有内容（监理大纲不属于商务部分，不扫描）进行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不加密。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光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证明资料使用复印件必须清晰易辨并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单位公章，以便评标委员会做出正确的判断。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14、投标报价

14.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监理服务费暂定价为 602281.71 元，报价下浮率范围为[0-10%]（包含界值），即最高限价为 602281.71 元，最低限价为 542593.54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限价的均无效。**投标人填报投标下浮率、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小数点后有效数字不超过两位；监理投标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有效数字不超过两位。监理投标报价=监理最高限价×（1-投标下浮率）。

（2）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按照财政局审核后的监理费并结合中标人下浮率进行结算。

1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监理服务期限内，为完成合同条款所列招标项目监理范围的全部内容所需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以及税金和利润的总和。

14.3 投标人应预先踏勘工程现场，充分了解工程情况、工程环境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调整监理服务酬金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14.4 除招标人提供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外，与本工程监理有关的一切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中标人自备，招标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15、投标货币

15.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

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7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7、投标担保

17.1 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人后 35 天内退还（如为电汇或转帐，无息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予以退还。

17.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将在 5 天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 （1）招标过程中招标活动因正当理由被招标人宣布中止；
- （2）招标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
- （3）投标有效期满而投标人未同意作出延长。

17.6 投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金额的，投标人还须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 （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发现有不真实投标或违法违规行为；
-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3）中标后因其自身原因未能在本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

18、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8.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19、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3 投标文件每一页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

19.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要求：采用 A4 规格纸。

20.2 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光盘）应独立封装，封套上须写明（项目名称）电子文件、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日期。再将封装后的电子文件、投标保函原件、《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装袋封面应注明招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和在年月日前不得开启。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该指定地点。

21.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3 投标时须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若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评标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招标人不接受在本须知 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才送到的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3.4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均不退回。

24、投标

24.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24.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以下情况者，其投标文件

不予受理：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
- (2)、投标人未按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的；
- (3)、投标文件封装袋封面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书写。

(五) 开标

25、开标

25.1 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时须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若为授权委托人参加评标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但无论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与否，均不影响整个开标过程的公开性和合法性。

25.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

25.3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5.4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25.5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5.6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5.7 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开标后的投标文件一概不退。

(六) 评标

26、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6.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全封闭方式进行。

27、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7.1 评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标：

- (1) 投标文件没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

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瑕疵；

- (2) 监理服务承诺书及附表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或字迹模糊不清；
- (4) 投标下浮率或投标报价超出有效范围；
- (5)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动，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有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
- (2) 招标文件明示需盖章和签字之处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4) 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项目总监不在本单位注册的；
- (6)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下浮率的；
- (7) 投标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

31、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符合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

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当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按投标下浮率计算的总价不一致时，以按投标下浮率计算的总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下浮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则以投标报价为准，并修改投标下浮率。

3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四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2.3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七）中标通知书

33. 确定中标人

33.1 招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34. 中标结果公示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监理大纲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市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后，招标人依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 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 5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5.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汕头市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按汕价费函[2003]2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

（八）合同的授予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本招标工程的监理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3 条所确定的中标人。

37.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7.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38.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8.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可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监理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9. 履约担保

39.1 在签订合同之后，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9.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9.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视为中标人违约并与其解除合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0. 重新招标

4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家的；
- （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3）经评议，符合性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41. 不再招标

41.1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5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十) 纪律和监督

42.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4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

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4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46.4 行政监督：1、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监察局）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投诉受理期间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6.5 社会监督：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3日内应当将专家签署的《评标报告》、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评标专家姓名以代码“专家一、专家二…”）公示期不得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

46.6 本招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监察局。

46.7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合格投标人得票情况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公示。

46.8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站上公示。

第三章 监理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G F—2012—0202)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汕头市“一湾两岸”(北岸)城市景观照明改造提升首期项目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 海滨长廊(利安路-华侨公园)、海滨路中央绿化带(西堤路-华侨公园)、西堤公园、石炮台公园、人民广场、市发改局大楼、原月眉湾酒楼及以东部队楼房。
3. 工程规模: 海滨长廊(利安路-华侨公园)、海滨路中央绿化带(西堤路-华侨公园)、西堤公园、石炮台公园、人民广场、市发改局大楼、原月眉湾酒楼及以东部队楼房等建(构)筑物的景观、小品照明设计以及部分建筑立面的城市景观照明改造提升。
4. 工程投资额: 总投资概算为 25843030.82 元,建安费用 22553404.41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7.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费暂定总价：（大写）_____元（¥ _____），下浮率_____。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按照财政局审核后的监理费并结合中标人下浮率进行结算。

六、监理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止，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 3 年。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保修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监理服务费”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监理服务费。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18)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0)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2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3)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5)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编制监理工作的竣工文件。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
- (3) 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5) 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报送的人员名单相一致。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原有的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3.3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总监理工程师或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14 天，则监理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为满足施工要求，监理人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替换因故离开（包括休假）的人员，但这些替换的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的人员，且必须获得委托人的批准。否则按监理人违约处理。

2.3.4 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批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2.3.5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经委托人签字后，每月随监理月报提交给委托人。

2.3.5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6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履约担保

监理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委托人提交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在监理人按监理合同要求完成监理服务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履约担保将在本项目保修期结束后 28 天内退还给监理人。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见专用条件。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由

此可能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委托人不予以补偿。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监理服务费

同期支付。

8.2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监理人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均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及份数提交各类报告。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委托人书面答复时间可予缩短或延长。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率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增加 4.1.3 内容：

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2)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3) 监理人未按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4) 合同执行期间, 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 或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按合同规定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

(5) 未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或监理人员擅离岗位的, 或虽经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监理人员或同意监理人员离岗, 但监理人未安排相应人员替换或逾期安排人员替换。

(6) 在监理服务期内, 监理人对内业资料收集不及时, 统计数据不真实, 按每次 1000-2000 元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如果由于监理人原因发生竣工资料丢失情况, 按 20000 元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7) 因监理人工作失误, 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

(8) 在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若出现违反施工操作或管理规定, 监理人员脱岗或监管不力未能及时制止, 一经委托人发现, 则按每次 1000 元至 2000 元的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9) 监理人员隐瞒事实, 弄虚作假, 欺骗委托人。

(10) 管理措施不力, 工作效率低下, 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按照监理计划完成质量、安全、环保、进度和投资目标。

(11) 未能严格执行委托人根据本项目因工程管理需要而依法、依规制定并下发的所有文件、制度、办法、规章等。

委托人有权根据本款规定制定详细管理细则, 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修订。该细则将构成监理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委托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 可以向监理人课以监理服务费用 1% 的违约金, 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书面通知, 当委托人在向监理人发出第二次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 可以向监理人课以监理服务费用 2% 的违约金, 如监理人拒不整改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5.3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5.3.1 预付款

(1) 监理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和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 15 天内, 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支

付金额为监理合同价的 10%预付款。

5.3.2 赔偿金

根据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赔偿，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期中支付中扣回。

5.3.3 支付时间与支付内容

监理服务费支付期间按形象进度方式付款。具体是：(1)工程开工后按形象进度由发包人根据项目情况约定支付监理费。完成施工总工程量或工程总进度 40%时,按经发包人 10 天内审核批准支付至暂定监理费 40%付款；完成施工总工程量或工程总进度 90%时,按经发包人 10 天内审核批准支付至暂定监理费的 90%付款；(2)工程结算经审核定案后由发包人拨足至合同价的 95%，合同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

5.3.4 结算

签发工程保修期终止证书后 28 日之内，结算工程保修期的监理服务费用。

5.3.5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不予调整。

5.3.6 关于延期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不予调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8. 其他

8.1 奖励

无。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两年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监理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两年内，委托人不得泄露 监理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两年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方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保修阶段：

(1) 在保修期间，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派相关监理人员完成缺陷修复以及合同规定的遗留工程等监理服务工作。

(2) 在合同工程的保修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3) 保修期内如委托人需要任何监理人员前来配合相关工作时（由委托人代表书面通知），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前来履行义务，否则，按监理人违约的规定处理。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B-1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 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签订监理合同后 3 天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1	签订监理合同后 3 天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签订监理合同后 3 天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签订监理合同后 3 天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1	签订监理合同后 3 天内	
6. 其他文件	1	签订监理合同后 3 天内	

廉政合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广东省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双方约定

1.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生效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规行为。
5. 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委托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活动。
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监理人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监理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监理人人员不得到委托人人员家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委托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委托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 10 万元至 50 万元；给监理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监理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第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监理人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工程款的 0.2%至 0.8%的违约罚款。

一、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双方的督查单位主持，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二、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保修期结束为止。

三、本“合同”作为 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双方各执五份，送交双方的督查部门各一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合同

为了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企业负责、行业管理、政府监察、群众监督、劳动者遵章守纪”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委托人与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监理人安全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监理人职责

1、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2、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五、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合同双方各执六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保修期结束后失效。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委组成,均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来自同一单位的专家不超过两位;由评标委员民主推荐 1 名评委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

2、评标依据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的见证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3、评标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是:

- (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 (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4、评标人员守则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二、评标办法

1、开标、评标、定标程序

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1.2 公开开标;

1.3 资格审查；

1.4 符合性审查；

1.5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出各投标人的排列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投标人资格审查

2.1 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资格有一项不符合下列标准的，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不能参与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企业资格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以联合体的形式投标。
3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	根据粤建市[2015]52 号文，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4	项目总监	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
5	犯罪行贿告知函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2.2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家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3.1.1 按招标文件 27 条“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的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

3.1.2 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没有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

3.1.3 招标文件明示需盖章和签字之处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3.1.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3.1.5 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3.1.6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项目总监不在本单位注册的；

3.1.7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下浮率的；

3.1.8 投标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

3.1.9 刻入投标文件所示光盘内容不齐全的，或与投标文件正本对应的纸质资料不符合的；

3.1.10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3.1.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12 监理服务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1.1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1.14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用正本的复印件制作投标文件副本的；

3.1.15 投标文件报价以及重要内容雷同者，应予否决；

3.1.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综合评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4.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三、评标细则

1、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1.1 评审细则：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包括商务部分 65 分、技术部分 35 分。

A、商务部分，满分 65 分。

(1) 企业业绩情况，满分 10 分；

(2) 拟投入监理人员机构及检测设备及公司实力证明材料情况，满分 45 分；

(3) 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

B、技术部分：监理实施方案，满分为 35 分。

以上评审详细内容附表详见“评分细则”，其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实力诚信获奖业绩及体系认证、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资格等方面内容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分（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细则

项目	基础分		分项内容		要求
	总计	单项			
业绩 (一)	10	4	监理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监理过工程造价 2000 万以上质量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6	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三年监理过质量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获得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3 分，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 2 分，获得市级奖项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拟投入监理人员机构及检测设备及公司实力证明材料情况 (二)	45	3	项目 总监	综合素质	满足工程要求，能胜任总监工作，技术职称为中级的得 2 分，高级或以上的得 3 分。
		2		监理经验	近三年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总监的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6	监理 人员的 配 备	人员配备满足程度	满足本项目监理人员配备的工程师人数要求（不含总监及总监代表），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其中近三年监理机构配备人员中具有获得过国家级优秀监理工程师称号的得 4 分。
		4		相应专业的满足程度	满足本项目各专业（市政、电气、安全、造价）要求，有一个专业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6	ISO 体系认证		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6 分，具有其中 3 个的得 3 分，具有其中 2 个的得 1.5 分，具有其中 1 个的得 0.5 分，没有的不得分。
		6	诚信示范企业荣誉称号		截止至 2017 年 6 月份止被评为“诚信示范企业单位”，按连续年份的长短排名，第 1 名得 6 分，第 2 名得 4 分，第 3 名得 2 分，第 4 名及以后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以颁发证书为准）。
		6	企业资信		企业近三年曾获得“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为 AAA 的得 6 分，AA 得 4 分，A 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6	信用评价		截止至 2017 年 6 月份止，至今被工商行政部门评为“守合同、重信用”单位，按连续年份的长短排名，第 1 名得 6 分，第 2 名得 4 分，第 3 名得 2 分，第 4 名及以后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以颁发证书为准）。
		6	企业荣誉		截止至 2017 年 6 月份止，投标单位至今曾获得过国家级“先进工程监理企业”表彰的得 6 分，获得过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监理协会颁发的省级“先进工程监理企业”表彰的得 4 分；获得过企业注册所在地市级监理协会颁发的省级“先进工程监理企业”表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按一项计算，不累计、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监理 实施 方案 (三)	35	4	投资控制方案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4 分；措施为良得 3 分；措施为中得 2 分；措施为一般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
		4	进度控制方案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4 分；措施为良得 3 分；措施为中得 2 分；措施为一般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
		4	质量控制方案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4 分；措施为良得 3 分；措施为中得 2 分；措施为一般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
		2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 2 分；基本可行得 1 分；措施不得力不得分。
		2	组织协调	协调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 2 分；基本可行得 1 分；措施不得力不得分。
		1	监理工作程序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得 1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0.5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管理措施优得 3 分；良得 2-3 分；中得 1-2 分；一般得 0.5-1 分；无措施不得分。
		5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 4-5 分；良得 3-4 分；中得 1-3 分；差及无措施不得分。
		4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 3-4 分；措施基本可行得 1-2 分；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不得分。
		2	会议制度	有完善健全的工地会议制度得 1-2 分；基本完善得 0.5-1 分；不完善的不得分。
		4	合理化建议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得 3-4 分，基本可行的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
监理 报价 (四)	10	10	监理 报价 情况	以评标参考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 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参考价之差，每上偏 1%扣 0.5 分，每下偏 1%扣 0.3 分，最多扣 10 分。
合计	100	得分		

说明：

1、业绩是指招标公告中“对投标单位要求”所述的资质方能承接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2、业绩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工程按其获得的最高奖项计取。

3、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参考价为：当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当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家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

5、国家级工程监理“先进企业”称号以中国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为准。

6、“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以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或工商（市场）相关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为准。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7、“诚信示范企业”以企业注册地企业联合会和企业家协会颁发证书为准。企业“诚信示范企业荣誉称号”证书颁发时间必须为 2017 年。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以及“诚信示范企业”称号排名若名次排列出现并列，有几家企业并列则取消并列名次以后的几个名次，下一名次将跳跃排列。

8、以上评审条件，涉及近三年的，均指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近三年。

1.3 按照评标程序和评分标准规定,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加上其技术得分得出其综合得分。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出现相同时,以抽签形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若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监理服务承诺书

致：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自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自投标人须知的投标有效截止日期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

如果我方投标文件中存在计算或表达错误的，我方理解并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这种修正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不需要我方确认。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承诺书(含监理服务承诺书附表)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我方对监理酬金的结算方法承诺如下：同意监理费以财政局审核定案书的工程造价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附：监理服务承诺书附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监理服务承诺书附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资质等级及 证书号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项目建安造价 (万元)	
监理费下浮率 (%)		暂定监理费报价 (元)	
监理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监理质量目标	
驻场监理机构人数 (人)		监理工程师人数 (人)	
拟委派的项目总 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说明：

1. 监理费率及监理报价若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应提供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号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 第号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应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 职务	注册证或职称证或 岗位证书号	专业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驻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拟任职务		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 资格证号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		监理培训证号	

1. 总监理工程师应提供执业注册证书复印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
2. 各专业监理人员应提供专业注册证书（或岗位证）和职称证书的复印件为依据。
3. 安全专业监理员应提供注册安全师证书复印件或省级监理协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附件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通讯、办公、检测设备一览表

名称及型号					
名称		小时	新购	自有	租赁
通讯设备	有线电话				
	传真机				
	打印机				
	...	...	...	...	...
办公设备	复印机				
	数码相机				
	电脑				
	...	...	...	...	...
检测设备	水准仪				
	经纬仪				

	回弹仪				
	...	...	...	...	...
交通工具	汽车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投标保函由基本户开户行的上级行出具的，应提供）

隶属关系证明

兹有____（投标人名称）在我____（银行名称）开设基本存款帐户，其帐号为：_____。

现该司向我银行申请办理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保函业务，因我银行目前尚未办理此项保函业务，则由我银行的上级主管(业务管理)行____（上级行名称）出具了投标保函。

特此说明。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____（盖公章或业务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的上级银行：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近三年市政工程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投资总额	签约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附件：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汕头市“一湾两岸”（北岸）城市景观照明改造提升首期项目施工监理		
招标人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 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	
递交的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如下：			
序号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注意：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入围的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评标备查证件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退还评标核查证件原件经办人：

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汕头市“一湾两岸”（北岸）城市景观照明改造提升首期项目施工监理		
招标人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资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文件》	包	1
2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	包	1
注意：1.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应密封成一包，并在其内填写《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清单（一式二份）； 2. 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未入围的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未拆封原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经手人：

日期时间：

投标单位经办人：

日期时间：